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內幕消息；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發出公告； 及 復牌**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發出本公告。

### **股份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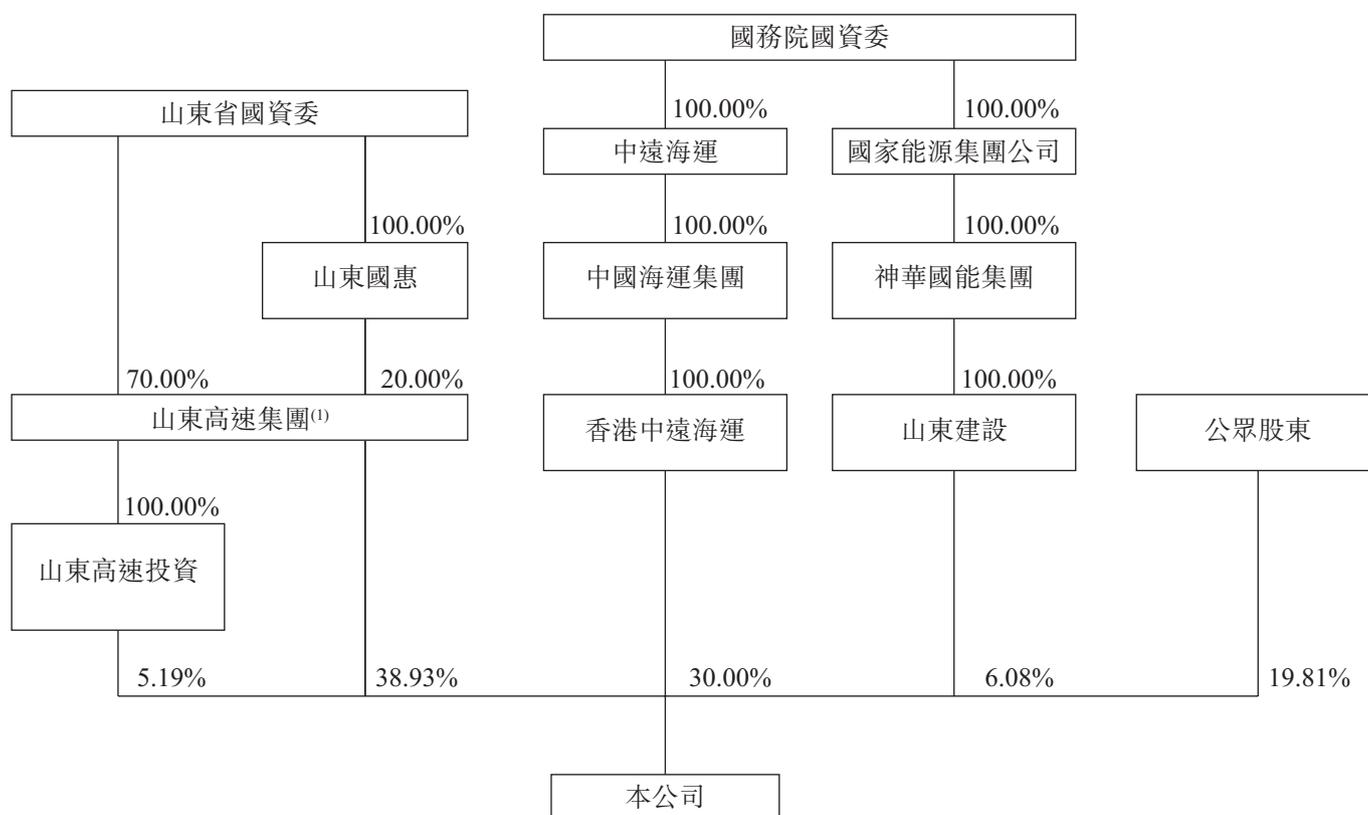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接獲山東高速集團的通知，表示為妥善解決因聯合重組事宜導致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本公司之間一定的同業競爭問題，並充分發揮聯合重組後山東高速集團在路橋資產業務領域的經營及資本運作的協同效應，山東高速集團擬籌劃將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注入山東高速，並重新擬定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本公司之間的不競爭業務邊界，據此，山東高速擬收購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778,500,000股內資股。進行股份收購後，直接控股股東將由山東高速集團變更為山東高速，而山東省國資委仍為最終控制實體。

有關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本公司之間擬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收購如獲付諸實行，除非獲執行人員寬免，否則可能觸發山東高速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山東高速與山東高速集團將向執行人員聯合申請寬免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的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與山東高速集團尚未獲得該項寬免，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給予該項寬免。此外，如不獲給予所申請的寬免，則山東高速與山東高速集團將會審視在有關情況下應否進行股份收購及最佳落實方法，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全面要約。如有任何實質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於股份收購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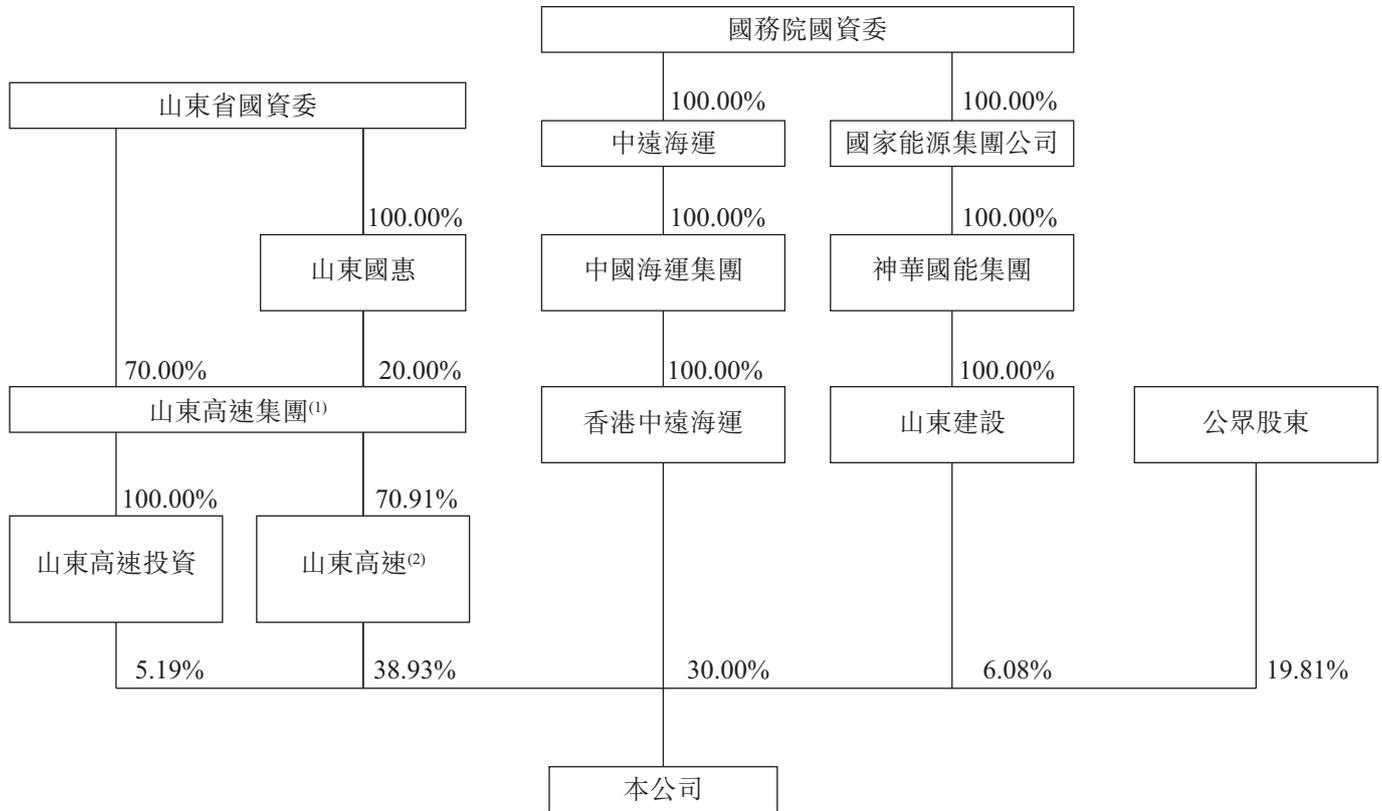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山東高速集團餘下的10.00%股權由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山東高速集團餘下的10.00%股權由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 (2)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高速的控股股東。除山東高速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山東高速超過20%的股權。

## 每月更新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告以載列有關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00,000,000股H股及900,000,000股內資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 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聯合重組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38.93%及5.19%）皆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於聯合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並於2020年11月20日獲聯交所授出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獲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知會，彼等仍然以山東高速投資所持有的H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計劃（「**H股轉讓**」）作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重中之重的工作，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彼等目前與H股轉讓的潛在受讓方持續溝通及磋商，以落實H股轉讓的相關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或山東高速投資尚未就H股轉讓與任何方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因此，本公司仍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暫時豁免期間至2021年6月30日，並於2021年5月3日獲聯交所授出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及2021年5月4日的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2021年5月13日）開始。務請本公司及山東高速各自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謹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以下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由2021年5月13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自2021年5月14日上午9時正起復牌。

本公司不保證股份收購將會付諸實行或最終完成。因此，股份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寬免，否則股份收購（如獲付諸實行）的完成可能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股份收購會否進行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運集團」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國務院國資委持有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國務院國資委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海運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約30.00%已發行股份，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重組」	指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在聯合重組完成時被中國主管機關註銷，其在聯合重組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建設」	指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神華國能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山東國惠」	指	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70%股權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並持有本公司約38.93%已發行股份，為一名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投資」	指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和H股
「股份收購」	指	山東高速擬收購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778,500,000股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華國能集團」	指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